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对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宜，基于勤勉尽责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，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及具有合理性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邝志云、周剑、李东方

2021 年 3 月 30 日